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零四高欣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一零四高欣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購買系爭本行支票之書面證明(如:代收入傳票)。書面證明由付款銀行提供，內載明支票受款人、支票金額、及購買本行支票之聲請人。

二、補正陳報狀請以原公示催告聲請人具狀用印到院。(台端111年3月16日之陳報狀由鄭淑靜具狀到院，非為原公示催告之聲請人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